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政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数字政通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字政通”）因业务需要，根据日常经营相关情况，预计公司2021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2021年4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人吴强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关联交易计划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采购商品   | 北京通通易联科技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通通易联”) | 50,000,000.00 | 28,331,299.95 |
| 销售商品   | 通通易联                         | 2,000,000.00  | --            |
| 提供劳务   | 通通易联                         | 8,000,000.00  | 5,570,000.0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名称：北京通通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法定代表人：朱开印

(四) 注册资本：2,090.91万元

(五)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9号楼三区301室

(六)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强华先生直接持有通通易联53.89%股权，公司持有通通易联10.41%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八) 关联方履约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通通易联的总资产为15,543.45万元，净资产为-1,497.77万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242.95万元，净利润-2,508.4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98.93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通通易联依法存续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订单充足，信用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通通易联关联交易主要为借助数字政通渠道和市场优势，数字政通代销通通易联的软硬件产品及相关服务，并向通通易联提供部分技术服务。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或者向通通易联输送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对数字政通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扶林 高强\_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